

◆◆◆◆◆◆◆◆◆◆  
◆ 宏毅通訊 ◆  
◆◆◆◆◆◆◆◆◆◆

December 2025

(2025.12.10發行)

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AC & CO., CPAs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107號10樓  
電話：(03)3010786 傳真：(03)3019125

## 目 錄

### 一、稅務新聞

|  |    |
|--|----|
| 1. 買賣雙方注意！交易開立電子發票後發生折讓，一律由賣方開立折讓單並據實上傳。                 | 1  |
| 2. 營業人使用多平台開立電子發票應自行拆分字軌號碼，避免字軌重複使用。                     | 1  |
| 3. 公司承租宿舍供員工使用需符合一定條件，其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才可准扣抵銷項稅額。               | 2  |
| 4. 網紅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 2  |
| 5. 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取賠償款或違約金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 3  |
| 6. 營業人收取違約金或法定延遲利息，課稅大不同。                                | 4  |
| 7. 獸醫診所如有經營寵物旅館而取得收入，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 4  |
| 8. 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小規模營業人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進項憑證，符合要件者得扣減查定稅額。            | 5  |
| 9. 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取得發票，應確認實際交易對象，以免受罰。                        | 5  |
| 10. 營業人銷售純金飾品請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 5  |
| 11. 營業人於停業期間註銷稅籍登記之營業稅申報規定。                              | 6  |
| 12. 不動產出租業者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依實際營業內容正確適用行業代號。                    | 7  |
| 13. 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務必申報正確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以免遭調整補稅。                   | 7  |
| 14. 營利事業列報減除CFC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應留意適用要件。          | 7  |
| 15. 營利事業於計算CFC當年度應認列之投資收益時，不得減除CFC制度施行前該CFC帳載累積虧損。       | 8  |
| 16. 營利事業申報CFC虧損，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提交CFC財務報表，始能適用CFC前10年核定虧損扣除。 | 8  |
| 17.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如以外幣記帳或繳納，應留意換算新臺幣匯率之規定。    | 9  |
| 18. 利用境外無實質營運CFC隱匿在臺員工薪資所得，小心受罰。                         | 10 |
| 19. 營利事業贈送樣品列報廣告費應注意事項。                                  | 10 |
| 20. 營利事業列報國外佣金支出，應留意支付對象之限制。                             | 10 |
| 21. 營利事業給付倉庫租金，應據實申報租金支出並辦理扣報繳事宜。                        | 11 |
| 22. 小規模營業人給付各類所得時應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 11 |

## 目 錄

|  |    |
|--|----|
| 23. 营利事業未於法定期限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將依法加徵滯急報金。                                    | 11 |
| 24. 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應留意計收利息合理性。  | 12 |
| 25. 营利事業商品報廢損失之認列規定。   | 12 |
| 26. 不同類型呆帳損失，應取具之證明文件也不同。  | 12 |
| 27. 营利事業繳納各項罰鍰不得列報費用或損失。   | 13 |
| 28. 擴大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抵減適用範圍，鼓勵產業智慧轉型。                                   | 14 |
| 29. 源自獨資或合夥營利事業的盈餘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營利所得。                                  | 14 |
| 30. 個人出售適用舊制房屋應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並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 15 |
| 31. 請留意！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應自行併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申報。                  | 15 |
| 32. 個人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所得，應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                                   | 16 |
| 33. 你有發現基本生活費對稅額的影響嗎？  | 16 |
| 34. 個人交易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之房屋、土地，即使虧損，仍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                          | 17 |
| 35. 营利事業出售多筆適用房地合一稅之房地，且屬於分開計稅合併報繳者，其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 17 |
| 36. 農地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贈與總額。                                      | 18 |
| 37. 個人贈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該公司倘有轉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應以贈與日調整後之資產淨值計算贈與稅。                 | 18 |
| 38. 父母無償為子女清償房貸，小心被課徵贈與稅。  | 18 |
| 39. 被繼承人生前出售不動產未辦妥移轉登記者，如何申報遺產稅。                                     | 19 |
| 40. 個人出售繼承取得房地，併同繼承的銀行貸款應如何自交易所得中減除？                                 | 19 |
| 41. 未成年子女買賣舊制房屋，可適用重購退稅規定。   | 20 |
| 42. 汽機車減徵退還貨物稅，購新車也適用，同時汰舊最多可退還10萬元。                                 | 20 |
| 43. 自住房屋拆除改建如符合相關規定可繼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 21 |
| 44. 工廠符合條件可申請減半課徵房屋稅。  | 21 |

## 目 錄

### 二、 最新法規及函令

- |   |    |
|---|----|
| 1. 修正「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                                    | 22 |
| (經濟部；財政部民國114年11月27日經產字第11451033750號；<br>台財稅字第11404669500號) |    |
| 2. 訂定「無添加糖飲料品適用免徵貨物稅規定應注意事項」，自                              | 22 |
| 115年1月1日生效。<br>(財政部民國114年11月26日台財稅字第11404640670號)           |    |
| 3. 有關「契稅條例」第14條第1款之相關規定。                                    | 23 |
| (財政部民國114年11月5日台財稅字第11400600080號)                           |    |

### 三、 稅務行事曆

- |                 |    |
|-----------------|----|
| 114年11~12月稅務行事曆 | 23 |
|-----------------|----|

## 一、稅務新聞

### 1. 買賣雙方注意！交易開立電子發票後發生折讓，一律由賣方開立折讓單並據實上傳。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自114年1月1日起，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於開立電子發票後，經買賣雙方合意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進貨退出或折讓等情形，應由賣方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下稱電子發票折讓單)，交付買受人收執，其為營業人者，作為記帳憑證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扣減進項稅額之用，並依限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平台)存證。

該分局說明，考量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已具資訊能力，財政部修正公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0條之1規定，買方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賣方已開立電子發票，如部分貨物有瑕疵而產生進貨折讓，不能再以紙本開立折讓單方式交付賣方，應依前揭規定先由雙方合意折讓金額後，再由賣方開立電子發票折讓單依限傳輸至平台及交付買方營業人。

該分局提醒，賣方營業人應依營業稅法第32條之1第4項授權訂定「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之資訊範圍及時限表」規定，自開立電子發票折讓單之翌日起算7日內(買方為營業人)或2日內(買方為非營業人)據實上傳存證，考量作業方式與紙本發票不同，財政部前已訂定114年1月1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為輔導期，輔導期限後如未依限據實上傳，稽徵機關將依營業稅法第48條之2規定，除通知限期補正外，並得處新臺幣1,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者，得按次處罰。建議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或財政部指定之人員進行調查前，已據實傳輸存證，可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6條之3規定免予處罰。

### 2. 營業人使用多平台開立電子發票應自行拆分字軌號碼，避免字軌重複使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為應行記載事項之一，如重複開立相同字軌號碼電子發票，屬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規定，除通知限期改正外，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1%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500元、不得超過15,000元。且該字軌號碼如有中獎，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15條之1規定，營業人尚須賠付國庫溢付的中獎獎金。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如同時透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整合平台)及一個或數個加值中心系統開立電子發票，應提前於匯入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時拆分字軌號碼，分別放入不同的發票開立系統，避免發生電子發票字軌號碼重複開立的情形。

為鼓勵營業人自行檢視開立電子發票的正確性，電子發票字軌號碼重複開立且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時，於未經檢舉、未經國稅局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國稅局報備並已依實際交易資料申報，且無短報、漏報營業稅額者，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免予處罰，但1年內發生第3次就無法免罰。

該分局舉例說明，營業人甲因將相同字軌號碼電子發票重複上傳到整合平台存證，有重複開立相同字軌號碼的電子發票給買受人乙跟丙的情形，經查證係因甲分別透過整合平台及加值中心開立電子發票，惟未事先將字軌號碼拆分至不同開立系統所

致，本案雖甲於上傳電子發票資訊時發現錯誤，並向買受人丙收回重複字軌之發票作廢重開，尚無電子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情事，惟其仍有同一字軌號碼重複上傳情形，甲可於發現電子發票開立或傳輸錯誤時，主動向所轄國稅局以書面敘明情形備查，避免日後經國稅局通知電子發票開立異常時，無法釐清錯誤原因。

### **3. 公司承租宿舍供員工使用需符合一定條件，其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才可准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有關公司承租宿舍供員工使用所支付租金，其進項稅額應符合「非屬酬勞員工性質」及「集中統一管理員工目的」要件，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宿舍內員工所使用水電及瓦斯費之進項稅額，因屬酬勞員工之範疇，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說明，依財政部110年9月9日台財稅字第11004590840號令核釋，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供其總、分支機構員工使用，且符合下列各要件者，認屬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其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一）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且非屬酬勞員工性質。（二）為集中或統一管理員工目的。而營業人承租宿舍，員工所使用水電及瓦斯費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部分，係屬酬勞員工之範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特別呼籲，營業人在購買貨物或勞務時，除應依營業稅法第33條規定，索取載明其名稱、統一編號及載有營業稅額之進項憑證外，購買商品及用途應非屬營業稅法第19條所訂不得扣抵項目（包含：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交際應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與自用乘人小汽車等），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 **4. 網紅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因應個人經常性於網路（包括但不限於社群媒體、影音平臺及線上媒體，下稱平臺）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該個人下稱網紅），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之交易模式日盛，財政部於114年9月10日訂定「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下稱網紅課稅規範），俾是類網紅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有一致之法規遵循依據。

該局說明，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6條第1款規定之網紅，將其創作或資訊（例如影音、圖文等，下稱表演勞務）上傳平臺，授權平臺利用其上傳內容播放廣告或提供相關付費電子勞務（例如付費訂閱），網紅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例如平臺廣告分潤、付費訂閱分潤、直播收益分成及觀眾打賞等勞務收入），不適用執行業務者提供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之規定，應依網紅課稅規範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該局指出，境內網紅在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含自平臺取得之分潤收入），倘於境內設有實體固定營業場所、具備營業牌號或僱用人員協助處理銷售事宜，或透過網路銷售，其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自114年1月1日起銷售貨物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銷售勞務為5萬元；113年12月31日以前銷售貨物為8萬元，銷售勞務為4萬元〕之情形者，應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進一步說明，網紅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之營業模式，從經濟層面觀察，平臺扮演中介角色提供無實體展演處所播放網紅表演勞務，須透過觀眾【包含付

**費或免付費者】**收看（消費）行為，始能完成網紅表演勞務之交易，故觀眾為網紅表演勞務之使用者及實際消費者，因此是類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方式除依勞務訂約方（即網紅與平臺）判斷外，尚應以勞務收看及實際消費者（即觀眾）所在地判斷。

該局舉例說明，假設境內網紅甲於YouTube平臺提供表演勞務，114年10月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30萬元，因甲銷售勞務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故甲應至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甲營業人之稅籍登記。另營業稅申報繳納部分，甲自YouTube取得分潤收入30萬元，其中源自境內觀眾收看部分占80%，為24萬元（即30萬×80%），因甲表演勞務提供地、表演收看及使用地均在境內，此24萬元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甲營業人應按稅率5%開立統一發票，並以每2個月為1期報繳營業稅；至源自境外觀眾收看部分占20%，為6萬元（即30萬×20%），因甲表演勞務提供地在境內、表演收看及使用地在境外，就6萬元部分，甲營業人得適用零稅率報繳營業稅並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另舉例說明，假設境內網紅乙於YouTube平臺提供表演勞務，114年10月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7萬元，因其銷售勞務收入已達營業稅起徵點仍應辦理乙營業人之稅籍登記，但因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20萬元，乙營業人於辦理稅籍登記時得申請免用發票，屬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由國稅局按稅率1%按季查定課徵營業稅，免開立統一發票；又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無零稅率之適用，故乙自YouTube取得之分潤性質勞務收入無論源自境內或境外觀眾，均應就全部勞務收入，依稅率1%按季查定課徵營業稅。

該局特別提醒，考量網紅對網紅新興交易課稅新制施行初期不熟悉，故訂定輔導期間自114年9月10日至115年6月30日止（申報繳納係於115年7月15日以前），該期間內網紅有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開立並交付統一發票或申報繳納營業稅之情形者，免依營業稅法第45條、第51條、第52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該局籲請網紅及平臺應配合辦理，倘因一時疏忽，違反稅法規定者，應主動補報補繳，以維護自身權益。

## 5. 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取賠償款或違約金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如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衍生收取之賠償款或違約金，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課稅範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營業稅法第1條及第16條第1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而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因此，營業人收取之賠償款或違約金，應否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應視是否因銷售貨物或勞務產生而定，倘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收取，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反之，該賠償款或違約金如非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收取，則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出租房屋租金收入新臺幣（下同）60,000元，因承租人延遲支付租金而遭加收違約金30,000元，該違約金係因出租房屋而收取，屬銷售額範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惟甲公司僅開立租金收入銷售額57,143元及營業稅額2,857元之統一發票，經該局以其漏報違約金銷售額28,571元，核定補

徵營業稅額1,429元並處以罰鍰。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因銷售行為而收取之賠償款或違約金，係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若有涉及漏報銷售額等違章情形，凡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者，可加息免罰。

## 6. 營業人收取違約金或法定延遲利息，課稅大不同。

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之違約金，要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如果是因買受人遲延支付貨款，基於雙方約定或經訴訟、非訟程序，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收取之遲延利息，非屬營業稅的課稅範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6條第1項規定，「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至於法定遲延利息，係債權人因債務人遲延支付金錢致生損害之賠償。由於買賣雙方約定交易價格時，無法預知買受人是否會遲延支付貨款，因此該利息並非事前可計入貨款對價的範圍，故不屬於營業稅法第16條第1項所稱的「銷售額」，但如果有涉及租稅規避情事者，仍應依個案情形依法辦理。

該局舉例，甲公司銷售一台機器9,000萬元與乙公司，乙公司因故延遲給付貨款，依雙方合約，乙公司須支付違約金100萬元及延遲利息1萬元，則甲公司應開立銷售機器9,000萬元及違約金100萬元之統一發票，至於延遲利息1萬元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不須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呼籲，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之違約金收入，如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之情形，在未經檢舉、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前，儘速向所屬國稅局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可以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 7. 獸醫診所如有經營寵物旅館而取得收入，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獸醫診所如有經營寵物旅館服務取得收入，非屬執行業務者提供之專業性勞務，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同法第3條第2項規定，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但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不包括在內。準此，獸醫師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如動物診療行為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惟如於診療行為外，併有經營寵物旅館服務，則屬銷售勞務行為，應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日前查獲獸醫師甲君經營獸醫診所附設寵物旅館，自113年1月營業，每月銷售額40萬元以上，惟未辦理稅籍登記，其113年度漏未開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逾500萬元，除通知甲君就其經營之寵物旅館補辦稅籍登記並補徵營業稅外，另依營業稅法第45條、第51條第1項第1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呼籲，獸醫診所如有經營上開寵物旅館服務，應儘速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並依法報繳營業稅。倘因一時疏忽致未依規定報繳稅款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補報

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 8. 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小規模營業人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進項憑證，符合要件者得扣減查定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小規模營業人，如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進項憑證並於規定期限內申報者，可就該進項稅額之10%扣減查定稅額。

該局說明，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小規模營業人係由稅捐稽徵機關查定其每月銷售額及營業稅額，並於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底前填發前1季之繳款書通知繳納，惟為鼓勵小規模營業人索取統一發票，以加強進銷項勾稽，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5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小規模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其名稱、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當期"各月份進項憑證，無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得扣抵情形，且依規定分別於1月、4月、7月及10月之5日前，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者，得按該進項稅額之10%於當期查定稅額內扣減，該進項稅額10%超過查定稅額者，次期得繼續扣減。

該局舉例說明，甲商號114年1月至3月經國稅局查定每月銷售額為新臺幣（下同）150,000元，稅額為1,500元（ $150,000 \text{元} \times 1\%$ ），114年第1季查定營業稅額為4,500元（ $1,500 \text{元} \times 3$ ），該商號當期因營業所需購買貨物或勞務，而取得符合規定之進項憑證，進項稅額為6,000元，並依限於同年4月5日前向國稅局申報扣減，依前揭規定，可自查定稅額內扣減進項稅額600元（ $6,000 \text{元} \times 10\%$ ），當期應納稅額為3,900元（ $4,500 \text{元} - 600 \text{元}$ ）。

該局呼籲，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小規模營業人如取具得扣減查定稅額之進項憑證，應注意於規定期限內申報屬當期各月份之進項憑證，以免喪失扣減查定稅額之權益。

#### 9. 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取得發票，應確認實際交易對象，以免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發票，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除補徵營業稅外，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惟營業人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購買貨物取得乙公司開立之發票作為進項憑證，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23萬餘元，經甲公司提供交易資料及付款證明等，並供認實際銷貨人及收款人為丙君，案經丙君所在地稽徵機關查證屬實，丙君因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已依法補稅處罰；丙君銷售貨物給甲公司，卻交付乙公司開立之發票，甲公司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2項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第1項但書規定，免予處罰。

該分局提醒，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取得發票時，應確認實際交易對象與發票開立人是否一致，並妥善保存交易相關資料及付款證明，以免遭補稅處罰。

#### 10. 營業人銷售純金飾品請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近期國際金價屢創新高，黃金因預期通貨膨脹價格飆漲，成為市場避險資金首選，市場交易熱絡，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營業人銷售純金飾品，應依規定就純金及加工費勞務分別開立免稅及應稅統一發票交付予買受人。

該局說明，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0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但上揭貨物非屬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免開統一發票範疇，營業人銷售純金，雖免徵營業稅，仍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另因金飾售價=黃金牌價 $\times$ 黃金重量+工錢，銷售純金飾品所收取之工錢，係屬銷售勞務，則應另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予買受人。

該局舉例，花媽媽至甲上銀樓購買結婚金飾套組1組共計3兩，幫女兒添嫁妝合計50萬元（內含工錢20,000元），甲上銀樓應分別就純金及加工費部分開立1張免稅發票48萬元及1張應稅發票2萬元交付予花媽媽。該局整理銷售黃金、貴金屬等相關營業稅之徵免情形如下附表。

| 商品種類                 | 定義                        | 營業稅之徵免 | 統一發票之開立     |
|----------------------|---------------------------|--------|-------------|
| 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 | 以黃金含量達99.9%以上者為限          | 免課徵營業稅 | 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 |
| 加工費                  | 於金飾上精雕細琢之工藝技術所收取之費用，為銷售勞務 | 課徵營業稅  | 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 |
| 其他貴金屬飾品              | K金、白金、銀、礦石、珠寶等非純黃金商品      | 課徵營業稅  | 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 |

該局提醒營業人應按純金飾品實際出售價格，就黃金及加工費分別開立應、免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覈實報繳營業稅，如有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 11. 營業人於停業期間註銷稅籍登記之營業稅申報規定。

公司於停業期間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並經核准，應如何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107年11月5日台財稅字第10704672580號令規定，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申報之營業人，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備暫停營業者，其停業前營業期間之當期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應依該條規定期限於次期開始15日內辦理申報；停業期間，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不適用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14年8月20日申請停業1年，並於114年9月15日依規定期限辦理114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此時甲公司如於114年10月5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申請註銷稅籍登記，因屬停業期間解散，且停業前營業期間之銷售額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則甲公司依前開函釋規定，免再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規定辦理營業稅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於清算期間需處理餘存貨物或勞務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領用統一發票，並依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於次期開始15日內申報應納或溢付之營業稅額。清算期間屆滿當期之銷售額及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應於清算期間屆滿之日起15日內申報繳納或退還。

## 12. 不動產出租業者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依實際營業內容正確適用行業代號。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基於個人與營利事業之租賃所得稅負平衡，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轉換納稅主體規避稅負，財政部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下稱擴大書審要點），自112年度起，排除行業代號「6811-12自有不動產租賃」及「6811-13不動產轉租賃」適用擴大書審要點。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其帳載結算事項與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未符者，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下稱營所稅申報）時，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自行依法調整，並依實際營業內容適用正確行業代號辦理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自111年度起將自有廠房出租予他公司使用，每年收取租金收入新臺幣（下同）300萬元，111年度營業收入300萬元及非營業收入53萬元，按行業代號「6811-12自有不動產租賃」之擴大書審純益率8%計算所得額，辦理營所稅申報；112年度仍實際經營不動產租賃業，帳載營業收入300萬元及非營業收入132萬元，該公司於營所稅申報時，誤填報行業代號「1409-99未分類其他木竹製品製造」，並按該行業代號之擴大書審純益率6%計算所得額，嗣因未提供帳簿憑證供核，經該局依實際營業內容，按行業代號「6811-12自有不動產租賃」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38%核定調增所得額220萬餘元並補徵稅額44萬餘元。

該局提醒，出租自有不動產業者辦理營所稅申報時，應留意相關規範，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調整補稅。

## 13. 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務必申報正確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以免遭調整補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的案件，若經稽徵機關抽查且無法提示帳簿憑證覈實認定所得額，將依查得資料或適用的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依財政部頒訂的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計算所得額及應補徵稅額。

該所說明，營利事業在辦理稅務申報時，務必依自己實際經營的營業項目來申報適用的稅務行業標準分類，若申報不實或申報錯誤，將被列為抽查對象，若抽查時無法提示帳簿憑證覈實認定所得額，將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計算所得額。

該所舉例說明，甲公司結算申報書列報製造業的營業成本表，但申報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為批發買賣業，經列入抽查後發現甲公司有工廠登記證，且依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列有廠房及生產設備，應為製造業。因甲公司無法提示帳簿憑證供覈實認定所得額，該所遂依所得稅法第83條規定，按稽徵機關查得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參照財政部頒訂的同業利潤標準計算其所得額，經核定應補繳稅額新臺幣15萬8千餘元。

## 14. 營利事業列報減除CFC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應留意適用要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下稱CFC）所得適用辦法第6條規定，營利事業計算CFC當年度盈餘減除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應留意該CFC轉投資事業須同時符合「非低稅負區」且「採權益法」之適用要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100%直接持有之CFC當年度盈餘新臺幣（下同）6,400萬元（=CFC當年度稅後淨利1.5億元-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8,600萬元）。經核甲公司提示CFC財務報表及投資架構圖，發現其誤將CFC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成本法」之轉投資事業實際分配予該CFC之現金股利8,600萬元列為減除項目，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案經否准該減除項目，核定調增甲公司CFC投資收益8,600萬元，補徵稅額1,720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CFC投資收益，應留意CFC當年度盈餘列報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益之計算規定，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調整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 **15. 營利事業於計算CFC當年度應認列之投資收益時，不得減除CFC制度施行前該CFC帳載累積虧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以下簡稱CFC）制度自112年開始施行，營利事業就CFC當年度盈餘，計算應認列投資收益時，不得減除CFC制度施行前該CFC帳載累積虧損。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應將CFC當年度盈餘，減除依該CFC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後之餘額，按其直接持有該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又同條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列報CFC各期虧損，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提交CFC財務報表及其他應檢附文件，依規定計算各期虧損，並按規定格式填報及經該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始得於各期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10年內，依序自該CFC當年度盈餘中扣除。爰CFC 111年度以前之帳載累積虧損，尚不得自CFC當年度盈餘中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CFC投資收益新臺幣（下同）700萬元，經查甲公司於111年度以前即100%持有位於模里西斯符合CFC定義之A公司，甲公司填報A CFC當（112）年度盈餘900萬元，並申報減除「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200萬元，核其內容包括彌補111年度以前之累積虧損110萬元，及依當地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90萬元。惟該彌補111年度以前之累積虧損110萬元，非屬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尚不得自A CFC當年度盈餘中減除，案經該局核定甲公司CFC投資收益為810萬元【（A CFC當年度盈餘900萬元-依當地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90萬）×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持股比率100%】，調增甲公司課稅所得額110萬元（810萬元-700萬元），補徵稅額22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在申報CFC當年度盈餘時，應特別留意前揭適用辦法所規範得減除項目，正確計算應認列之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

## **16. 營利事業申報CFC虧損，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提交CFC財務報表，始能適用CFC前10年核定虧損扣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下稱CFC）制度自112年開始施行，營利事業申報CFC虧損，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提交CFC財務報表，該CFC以後年度始得適用前10年核定虧損扣除之規定。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8條第3項及第10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列報CFC各期虧損，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提交CFC財務報表及其他應檢附文件，依規定計算各期虧損，並按規定格式填報及經該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始得於各期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10年內，依序自該CFC當年度盈餘中扣除。營利事業未能依限提示CFC財務報表，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亦可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於第B7頁第A9欄位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並以1次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0%持有位於薩摩亞符合CFC定義之A公司，甲公司於113年5月30日申報A公司112年度CFC虧損新臺幣200萬元，惟並未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113年5月31日）前，提供A公司財務報表或申請延期提示，遲至113年12月31日方補提示，故A公司112年度虧損不符合上開前10年核定虧損扣除之規定，不得供以後年度扣除。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申報CFC虧損，如欲適用前10年核定虧損扣除，請於規定期限內提交CFC財務報表及其他應檢附文件，或申請延期，以維自身權益。

## **17.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如以外幣記帳或繳納，應留意換算新臺幣匯率之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為防杜營利事業利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設立未具實質營運活動之受控外國企業(CFC)以規避稅負，我國自112年度起施行營利事業CFC制度，因CFC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數據多以外國貨幣表達，營利事業申報時應留意CFC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以外國貨幣記帳或繳納之金額換算新臺幣之匯率基準，以正確計算CFC當年度盈餘。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6條第4項規定，CFC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如以外國貨幣記帳或繳納，應按當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換算為新臺幣；如該外國貨幣非臺灣銀行牌告外幣，應以CFC主要往來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折算為臺灣銀行牌告之任一外幣金額，再依前段規定辦理。

該所舉例說明，A公司持有100%受控外國企業甲公司，甲公司112年度盈餘除CFC本期稅後淨利外，無其他組成項目，依甲公司112年度經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其記帳貨幣為美金，並列報本期稅後淨利美金20萬元，經按112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為31.1，A公司應列報其100%持有之甲公司112年度投資收益新臺幣622萬元（美金20萬元×換算匯率31.1）。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申報CFC當年度盈餘，應留意換算新臺幣匯率之規定，CFC制度旨在提升我國反避稅機制效能，同時兼顧跨國營利事業合理營運需求，如經檢視發現有未依規定申報或短漏報CFC投資收益情形者，凡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 18. 利用境外無實質營運CFC隱匿在臺員工薪資所得，小心受罰。

為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自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起，應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就持有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受控外國企業（下稱CFC）當年度盈餘，按其持有該CFC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CFC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並應提示經CFC所在國家或地區或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供查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期查核轄內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甲公司申報其境外無實質營運之CFC為鉅額虧損，依提示CFC財務報表等資料，發現該CFC虧損原因為列報給付甲公司董事長及多名員工薪資費用所致，惟查該等人員實際勞務提供地均在中華民國境內，甲公司涉嫌利用境外無實質營運CFC隱匿在臺員工薪資所得及虛增CFC當年度虧損數，除調整正確計算CFC虧損數外，有關隱匿在臺員工薪資所得部分，則依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前段規定限期責令甲公司補繳應扣未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並處以罰鍰，另就該等人員薪資所得補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提醒，為落實營利事業CFC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國稅局均會對CFC案件進行選案查核，營利事業如有利用CFC規避我國境內納稅義務或短漏報CFC投資收益情事，應儘速向國稅局自動補報繳所漏稅額，以免受罰。

## 19. 營利事業贈送樣品列報廣告費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贈送樣品之廣告費，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78條規定，取具相關證明文件，始得認列。

該局說明，依查核準則第78條規定，營利事業購入樣品、物品作為贈送者，應取具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為憑；其係以本身產品或商品作為樣品、贈品或獎品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贈送樣品並應取得受贈人書有樣品品名、數量之收據，方得列支廣告費。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廣告費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經甲公司說明係將展示商品作為樣品贈送顧客轉列為廣告費，惟甲公司僅提示內部產品出貨單，未能提供受贈人出具書有樣品品名、數量之收據，核與前揭規定不符，案經剔除所列報之廣告費200萬元，補稅40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贈送樣品之廣告費，應留意相關法令規定須備妥之證明文件，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

## 20. 營利事業列報國外佣金支出，應留意支付對象之限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支付國外佣金，除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居間仲介事實外，尚需注意支付對象之限制，始得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佣金支出。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2條規定，佣金支出應依營利事業所提示之契約或其他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但營利事業支付國外佣金之對象，如以出口廠商或其員工、國外經銷商、直接向出口廠商進貨之國外其他廠商（代理商或代銷商不在此限）為受款人者，則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佣金支出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經查甲公司所提示合約、出口報單、匯款單及居間仲介往來郵件等資料，查得其中200萬元係支付予乙君之佣金，而乙君為甲公司出口至香港A廠商之員工，依前開規定，不予認定，遂調減佣金支出200萬元，補徵稅額40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特別注意相關稅法規定，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

## 21. 營利事業給付倉庫租金，應據實申報租金支出並辦理扣報繳事宜。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承租倉庫給付租金，雖倉庫地址非登記營業地，仍應據實申報租金支出，並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扣(免)繳憑單。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7年度以自有房屋登記為營業地址，自108年間起至111年底，以負責人名義向個人房東承租倉庫供甲公司營業使用，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由甲公司支付，惟未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於期限內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該分局除限期責令甲公司之扣繳義務人補繳扣繳稅款90萬餘元並補報租賃所得扣繳憑單外，並依同法第114條第1款規定裁處罰鍰28萬餘元。

該分局進一步提醒，個人如有出租房屋，無論係供個人住家使用，抑或供營利事業使用，皆應誠實申報租賃收入，如同一地點分別出租與多個承租人使用，則應將全部租金收入合計，核實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 22. 小規模營業人給付各類所得時應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114年度將屆終了，接續115年1月的扣免繳憑單申報期將至，扣繳義務人本年度中給付各類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88條、第89條及第92條規定，扣繳稅款及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部分經核定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即俗稱小店戶），誤認其稅捐均由國稅局核定開徵，無稅法上申報義務，致年度中給付薪資、租金或其他各類所得時，未依規定扣繳稅款及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有甲商號為經核定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於113年每月給付房東（居住者）租金新臺幣（下同）30,000元，不知應扣繳稅款3,000元（ $30,000 \text{ 元} \times \text{扣繳率 } 10\% = 3,000 \text{ 元}$ ；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2,000元者，免予扣繳）及辦理扣繳憑單申報，經該局依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規定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並處以罰鍰。

該局提醒，小規模營業人給付114年度薪資、租金或其他各類所得時，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115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稅款及給付金額，開立扣免繳憑單並向國稅局申報，以免受罰！

該局另補充說明，所得稅優化扣繳制度自今（114）年起跑了，給付所得之扣繳義務人改為事業、機關等法人本身，但「給付日」在113年12月31日以前者，仍應由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或事業負責人等自然人為扣繳義務人。

## 23. 營利事業未於法定期限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將依法加徵滯急報金。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未於法定期限內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者，須在接獲滯報通知書後15日內補行申報，如逾期仍未申報，稽徵機關將按核定應納稅額另行加徵急報金。

該所進一步說明，採歷年制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辦理結算申報，如未申報即違反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稽徵機關應依同法第79條規定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營利事業於接獲滯報通知書後15日內補申報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10%滯報金（最高不超過30,000元，最低不少於1,500元）；若逾15日仍未申報，稽徵機關將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按核定應納稅額另行加徵20%急報金（最高不超過90,000元，最低不少於4,500元）。

該所呼籲，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雖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之結算稅額，惟逾期未辦理結算申報，仍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前述滯、怠報金。為維護自身權益，尚未辦理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請儘速辦理補申報。

#### 24. 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應留意計收利息合理性。

為保障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權益，公司法規定公司間需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才可以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且應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第2項規定設算利息收入。

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利息偏低，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第2項規定，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1月1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籲請營利事業注意相關規定，以免發生調整補稅情形。

該局舉例說明，國稅局查核發現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資產負債表列載其他應收款新臺幣3,000萬元，經查該款項係甲公司貸與同業乙公司之短期融通資金，並以年息1%利率收取利息，因該約定利息顯有偏低情事，乃應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第2項規定，就資金貸與期間按112年1月1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年息2.867%）核定調增利息收入。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應留意計收利息合理性，以免因有偏低情事而調增利息收入補稅。

#### 25. 營利事業商品報廢損失之認列規定。

年度即將步入尾聲，許多營利事業正規劃準備年底存貨之整理及盤點，若發現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需報廢時，有關報廢損失之認定，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1條之1第1款規定，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報廢必須確實毀棄，且須有毀棄過程前後照片、清運或回收證明等資料，經查證屬實，方可認列報廢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一批因過期而無法使用之電子零件報廢損失新臺幣300多萬元，甲公司主張該批存貨已委託廢棄物處理業者銷毀，惟甲公司未能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112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該批存貨毀棄事實及報廢之相關資料供核對，亦無法提示已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向國稅局或事業主管機關報備之證明文件，故遭該局剔除補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商品報廢損失，除應注意上述相關規定核實認定報廢損失外，如報廢品有出售收入，應列為其他收入或商品報廢損失之減項，併入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辦理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 26. 不同類型呆帳損失，應取具之證明文件也不同。

營利事業營運過程中，難免會面臨債權無法收回之情形，對於實際發生之呆帳，營利事業應先瞭解債權無法收回的原因，面對不同呆帳損失發生原因，營利事業在列報時所需檢附之證明文件也不相同。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49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規定，營利事業遇到下列2種情形可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該損失應先在發生年度沖抵已提列之備抵呆帳，沖抵不足部分可列報為當期損失：一、因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二、債權有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

該局也進一步整理，面對上述不同類型的呆帳損失，營利事業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附表)：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注意，呆帳催收之地址，應以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為準，如債務人已倒閉、逃匿，仍應將存證函寄送至債務人倒閉或他遷不明前的確實營業地址（可透過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且要留意呆帳發生原因並取具符合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以避免因不符合規定而遭剔除補

不同類型呆帳損失 营利事業應取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呆帳發生類型 |                | 證明文件   |
|--------|----------------|--|
| 1      | 債務人倒閉、逃匿       | 1. 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br>2. 債務人居住國外或大陸地區者：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相關機構或團體驗證屬實。 |
|        | 債務人重整、破產宣告     | 法院裁定書。   |
|        | 與債務人和解         | 1. 法院和解(包括破產前法院之和解及訴訟和解)：<br>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br>2. 商業會、工業會和解：和解筆錄。                      |
|        | 申請法院強制執行仍無法獲償  | 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   |
|        | 債務人依國外法令進行清算   | 1. 清算完結證明文件。<br>2. 經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證明。  |
| 2      | 債權逾期2年，經催收未能收取 | 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拒收退回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  |

## 27. 营利事業繳納各項罰鍰不得列報費用或損失。

營利事業繳納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及因違反各種法規所處之罰鍰，舉凡因食品安全、環境、空氣污染及交通違規等，並不限於違反稅法規定，均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3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1規定，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種法規所處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A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其他損失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查核時發現該筆損失係因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所處之罰鍰，依所得稅法第38條規定，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經剔除補徵稅額20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特別注意不僅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不得列為公司之費用或損失，違反各種法規所處之罰鍰，亦不能列報，切勿因一時疏忽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 28. 擴大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抵減適用範圍，鼓勵產業智慧轉型。

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第10條之1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原定租稅優惠期間至113年12月31日屆滿，為因應產業及科技發展需求、數位及淨零排放雙軸轉型發展趨勢，持續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鼓勵多元創新應用，爰於114年5月7日修正公布，增列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等投資抵減項目，延長實施期間至118年底，並提高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下同)20億元，以強化投資誘因。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本次修正產創條例第10條之1，適用範圍新增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等投資抵減項目，另考量節能減碳相關系統設備之支出高昂，為減輕產業投資負擔，提高汰換設備意願，因此提高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由10億元提高至20億元，並延長租稅優惠實施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以鼓勵產業智慧轉型，提升企業競爭力。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符合規定項目，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100萬元以上、20億元以下，得就支出金額按「抵減率5%（當年度抵減）、3%（分3年度抵減）」擇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企業可多加運用本項租稅優惠措施，以減輕企業租稅負擔。

該局溫馨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欲適用產創條例第10條之1之租稅優惠，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截止日前，登錄經濟部申辦系統，完成線上申辦作業，並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 29. 源自獨資或合夥營利事業的盈餘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營利所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自107年度起獨資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雖免徵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源自該營利事業的盈餘仍屬資本主或合夥人的營利所得，應由資本主或合夥人自行依規定併入其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非屬小規模的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但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類規定的營利所得，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規定併入課徵綜合所得稅，自行列報營利所得。

該分局舉例說明，轄內甲、乙君為A商號合夥組織合夥人，該商號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全年所得額新臺幣(下同)600萬餘元，經該分局依申報數核定，惟甲君辦理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將A商號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其合夥比例列報營利所得辦理申報，經該分局查獲後，核定補稅18萬餘元並處罰鍰3萬餘元。

該分局特別提醒，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如有上述漏未申報營利所得之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國稅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以免因漏報遭到補稅及處罰。

### **30. 個人出售適用舊制房屋應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並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有出售105年之前取得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因未提示或無法提示實際成本費用，而採財政部頒定標準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並計入綜合所得稅申報計稅者，若稽徵機關嗣後查得實際交易成本費用，且計算所得高於按頒定標準計算者，仍應就差額補徵稅款及論罰。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個人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方式，如房地交易契約，已區分房屋與土地的個別價格，即按賣出房屋價格減除買入房屋價格及相關費用，計算房屋財產交易所得；如交易契約僅明定房地交易總價、未區分房屋及土地之個別價格，依據財政部83年1月26日台財稅第831581093號函規定，應以房地買進總額及賣出總額之差價，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

房屋財產交易損益計算方式如下：

出售房地價格-買進房地價格-相關必要費用=房地交易損益  

$$\text{房地交易損益} = \frac{\text{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text{(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 + \text{出售時土地公告現值)}} - \text{房地價格}$$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3年9月20日出售104年5月2日取得之臺中市西屯區房地，房屋及土地銷售價格總計新臺幣(下同)25,000,000元(未區分房屋、土地個別價格)，出售房地當年該房屋評定現值為400,000元，甲君即以113年財政部頒定標準計算該房屋財產交易所得140,000元(即房屋評定現值400,000元×財政部頒定標準35%)申報綜合所得稅，經國稅局查得該房地原買入總價8,000,000元(未區分房屋、土地個別價格)，買賣所發生費用包含仲介費、代書費、規費、契稅、印花稅、土地增值稅等計1,250,000元。該房地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400,000元，土地公告現值1,200,000元，房屋價值占全部房屋土地比例為25% 
$$[(400,000 \text{ 元}) / (400,000 \text{ 元} + 1,200,000 \text{ 元})]$$
，計算房屋財產交易所得為3,937,500元 
$$[(25,000,000 \text{ 元} - 8,000,000 \text{ 元} - 1,250,000 \text{ 元}) \times 25\%]$$
，調增甲君113年度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3,797,500元，予以補稅及處罰。

該分局特別提醒，民眾出售適用舊制房屋應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並誠實申報，若有短、漏報所得，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補(更正)申報及加計利息、補繳稅款，即有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免罰規定之適用。

### **31. 請留意！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應自行併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倘同一申報戶全年取得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下稱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且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750萬元，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並繳納基本稅額。

該局說明，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如因受僱於外國公司並在境外提供勞務、投資境外金融商品（如基金、債券及股票等）或處分境外資產等，而取得海外所得（如勞務報酬、透過國內金融機構或信託業者投資境外基金所獲配利息、股利或出售之資本利得、財產交易所得等），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自行申報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及計算基本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已完成其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嗣該局查獲甲君未依規定申報其與配偶當年度取得之海外營利所得及利息所得計1,108萬元，甲君主張歷年皆依稽徵機關提供之所得資料據實申報，然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而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併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海外所得申報，該局除補徵基本稅額111萬餘元外，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處罰。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海外所得，且金額已達前揭應申報規定而漏未申報者，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自動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補報並補繳稅款者，可加計利息免罰。

### 32. 個人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所得，應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取自「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所得，應於給付日所屬年度，全數計入個人海外所得。

該局說明，個人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且以債券方式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取得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於給付日所屬年度，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惟納稅義務人常因向稽徵機關查調之所得資料並無上開金融商品收益，致漏未申報而遭補稅裁罰。

該局指出，甲君透過A證券公司購買境外結構型商品，其112年度取得該結構型商品分配之海外利息所得新臺幣（下同）750萬餘元，然甲君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漏未將上開海外利息所得列入基本所得額申報，經該局查獲後，除補徵稅款16萬餘元外，並依法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民眾持有境外結構型商品，務必注意如取有所得，應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以免遭稽徵機關補稅並受罰，俾維護自身權益。

### 33. 你有發現基本生活費對稅額的影響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納稅人詢問已增加列舉扣除金額，為何稅額沒有減少？探究原因才發現原來是「基本生活費」造成的影響。

該所進一步說明，所謂「基本生活費」是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新一年全國每年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而定之。依財政部公告113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新臺幣(下同)21萬元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可計算出申報戶基本生活費用總額，該費用總額超過可減除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包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長期照顧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差額(即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該所舉例，以一家4口（納稅者本人、配偶及未滿70歲父母且均無身心障礙）為例，假設該申報戶113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為100萬元並採用標準扣除額，113年度基本生活費總額為84萬元(21萬元\*4人)，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為70萬元(包括免稅額38.8萬元、標準扣除額26.2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5萬元)，得自綜合所得稅總額中減除之基本生活費差額為14萬元(84萬元-70萬元)，經計算該申報戶應納稅額為8千元(100萬元-70萬元-14萬元)\*5%。若納稅人新增一筆捐贈，致列舉扣除金額提高為30.2萬元，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為74萬元，得減除基本生活費差額為10

萬元)\*5%。前述兩種情況，納稅人雖改採列舉扣除金額，惟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仍未超過基本生活費總額，故雖其列舉扣除額增加，惟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之基本生活費差額亦相對減少，故應納稅額維持不變。

### **34. 個人交易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之房屋、土地，即使虧損，仍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無論該交易係獲利或損失，均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5第1款規定，個人有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戶籍地所屬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如未依限完成申報，依所得稅法第108條之2規定，應處以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106年間以總價700萬元購買登記取得坐落新北市房地，嗣於112年11月間以總價650萬元出售移轉登記該房地，甲君未於出售系爭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經該局查獲後裁處罰鍰1,500元。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出售房地係屬損失並未獲利，誤以為不需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請免除罰鍰。案經該局以個人交易房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5規定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甲君不得以不知法規為由卸免申報義務，而駁回甲君復查申請。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自105年1月1日起，有交易屬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課徵範圍之房屋、土地，務必如期向戶籍地所屬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35. 营利事業出售多筆適用房地合一稅之房地，且屬於分開計稅合併報繳者，其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4及第24條之5規定，營利事業出售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並按房地持有期間不同，適用45%、35%或20%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營利事業出售多筆適用前述規定計算之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未自該房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其前開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另外，營利事業如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1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則以前述計算之房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上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0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該分局舉例說明，國內A公司112年度交易B、C及D等3筆房地，分別產生房地交易所得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交易損失60萬元及交易所得50萬元，按房地持有期間核認應適用之稅率分別為20%、35%及45%，土地漲價總數額均為零，因當年度並無

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地交易所得可減除，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所以損失60萬元可以自行選擇先減除適用較高稅率45%之所得50萬元，再減除適用稅率20%之所得10萬元。若尚有未減除餘額，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10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該分局呼籲，營利事業出售多筆適用房地合一稅之房地時，應留意依相關法令規定正確計算交易所得。

### **36. 農地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贈與總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

該所進一步說明，如果受贈人自受贈日起5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若是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政府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等情形而未作農業使用者，則無需追繳贈與稅。

### **37. 個人贈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該公司倘有轉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應以贈與日調整後之資產淨值計算贈與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贈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應按贈與日公司資產淨值計算贈與金額，如該公司有轉投資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調整計算公司每股淨值。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113年6月30日贈與未上市櫃A公司股票80萬股予乙君，並按A公司113年6月30日資產負債表每股淨值新臺幣（下同）24元計算申報贈與總額1,920萬元，惟A公司113年6月30日資產負債表並未調整轉投資上市櫃公司的股票價值，致每股淨值低估，經該局重新調整核估A公司113年6月30日每股淨值為40元，核定贈與股票金額3,200萬元〔80萬股\*40元〕，甲君應繳納贈與稅額318.4萬元〔(80萬股\*40元-免稅額244萬元)\*稅率15%-累進差額125萬元〕。

該局提醒，個人贈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應以贈與日公司資產淨值計算贈與金額，如該公司有轉投資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應依規定調整估價。

### **38. 父母無償為子女清償房貸，小心被課徵贈與稅。**

買房是多數人的夢想，許多年輕人為了成為「有殼一族」下手買房，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近期發現，子女向銀行貸款購屋後，因為失業或收入不足，難以負擔房貸，而由父母代為清償債務之情形。該局提醒，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1款規定，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以贈與論」，所以父母無償為子女清償購屋貸款，應課徵贈與稅。

該局舉例，甲君之子乙君113年1月購置房屋，並向銀行貸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嗣因乙君失業無法負擔高額貸款本息，於是甲君於114年間將自有之定期存款800萬元解約，無償為乙君償還貸款。經該局查獲，甲君114年度贈與總額800萬元已超過該年度贈與稅免稅額244萬元，未於贈與日（代償貸款日）之次日起30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遂通知甲君限期補報並補徵贈與稅額55.6萬元【(800萬元-244萬元)X稅率10%】。

該局說明，無償為他人清償債務，已使他人獲得財產上的利益，實質上與贈與財產並無差異，為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此種方式逃漏稅捐，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1款規定，此類情況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以贈與論案件，尚不問當事人是否

有贈與意思之合致，經查獲未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會先通知當事人於收到通知後10日內申報贈與稅，如逾限仍未申報，除補稅外，還會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民眾無償為子女清償房貸，如加計當年度其他贈與財產價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度，應辦理贈與稅申報。

### 39. 被繼承人生前出售不動產未辦妥移轉登記者，如何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常有民眾詢問有關被繼承人所有不動產於生前出售，但於死亡時仍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之財產，應課徵遺產稅，其遺有之債務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被繼承人生前出售之不動產，如死亡時尚未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買方，此時該不動產因仍在被繼承人名下，應按死亡時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列入遺產總額；又因被繼承人負有將不動產移轉登記予買方之義務，屬被繼承人應履行債務，應將該不動產核認之遺產價值同額列為未償債務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另如被繼承人死亡時還有未收取的價款，則應列報為債權一併申報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114年7月1日將名下1筆土地（114年度公告現值300萬元）以新臺幣（下同）700萬元簽約出售予乙君，惟甲君於114年8月1日死亡，死亡時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君，並尚有價款500萬元未收取，則該筆土地應以甲君死亡時之公告土地現值300萬元列入遺產，並同額列報未償債務扣除額300萬元，至尚未收取之價款500萬元亦須一併申報債權計入遺產總額。

該局提醒，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宜查明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之財產及債務，以正確辦理申報。

### 40. 個人出售繼承取得房地，併同繼承的銀行貸款應如何自交易所得中減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繼承房地時，如併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以該房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之未償債務餘額（下稱繼承之貸款餘額）者，嗣出售該房地時，該貸款餘額超過繼承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數（下稱房地現值），且確由該個人實際負擔償還部分，得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該局說明，個人出售繼承取得的房地，於計算房地交易所得時，除可減除因繼承而無償取得之房地價值（即繼承時之房地現值）外，如所繼承之貸款餘額超過前揭繼承時房地現值，且確由該個人實際負擔償還部分，係屬其因繼承該房地所產生之額外負擔，亦可自交易所得中減除，且無論出售的房地係適用舊制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或新制房地合一交易所得皆能適用，以符量能課稅原則。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112年4月間繼承其父110年4月間購入之A房地〔繼承時房地現值為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併同繼承其父所遺A房地之銀行貸款餘額3,400萬元，並由其實際負擔償還。嗣甲君於113年12月間出售A房地，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交易所得時，除可列報減除繼承時房地現值按物價指數調整後金額1,035萬元（1,000萬元×物價指數103.5%）外，所繼承之貸款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地現值部分計2,400萬元（甲君繼承之貸款餘額3,400萬元-繼承時房地現值1,000萬元），亦可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該局另外提醒，出售繼承取得房地，可減除之貸款，限於繼承時被繼承人以所遺「該房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未償債務餘額，且由納稅義務人實際負擔者，私人間之借貸則無法適用。

## 41. 未成年子女買賣舊制房屋，可適用重購退稅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未成年子女出售舊制自用住宅房屋，其財產交易所得應由父母合併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該子女如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2年內重購自用住宅房屋，也可適用重購退稅優惠。

該局說明，依現行法令規定，納稅義務人出售舊制自用住宅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額，如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2年內，再以本人或配偶名義重購自用住宅房屋，且重購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可於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完成移轉登記年度，自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而「自用住宅房屋」係指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或營業使用。

該局表示，考量綜合所得稅採家戶申報制，未成年子女出售舊制房屋，均應由父母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因此財政部於114年9月18日發布解釋，放寬未成年子女出售及重購自用住宅得適用扣抵或退還綜合所得稅，將重購優惠擴及未成年子女，兼顧情理並保障民眾自住權益。

該局提醒，未成年子女出售及重購自用住宅如符重購退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檢附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的買賣契約書及收付價款證明影本（或向地政機關辦理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移轉登記之契約文件影本）及所有權狀影本，併同申請扣抵或退還年度的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

## 42. 汽機車減徵退還貨物稅，購新車也適用，同時汰舊最多可退還10萬元。

為促進車輛產業發展並配合節能減碳政策，114年9月5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條文（下稱本條文），除延長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貨物稅措施之實施期限至119年12月31日外，另增訂新購汽缸排氣量2,000cc以下小客車（下稱小型小客車）每輛最高減徵新臺幣（下同）5萬元、汽缸排氣量150cc以下機車每輛最高減徵2千元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新購小型小客車，並於114年9月7日以後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該車輛即可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最高5萬元，如同時符合汰舊換新減徵退還貨物稅規定，得再申請退還汰舊換新最高5萬元之貨物稅，合計最高減徵稅額10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條文自114年9月7日生效後，常接獲民眾詢問汰舊換新或新購車輛之可退還貨物稅金額如何認定，為方便民眾快速瞭解，將汽、機車於各種不同情形下之可退稅金額彙整如下表：

| 項目 \ 車種 | 汽車           |                             | 機車             |
|---------|--------------|-----------------------------|----------------|
|         | 2,000cc以下小客車 | 超過2,000cc小客車、小貨車<br>、小客貨兩用車 |                |
| 僅購買新車   | 5萬元          | -                           | 2,000元         |
| 汰舊換新    | 5萬元          | 5萬元<br>(註1)                 | 4,000元<br>(註2) |
| 合計退稅    | 10萬元         | 5萬元                         | 6,000元         |

【註1】汽車汰舊換新規定：報廢或出口登記滿1年且出廠10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6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另新舊車主限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註2】機車汰舊換新規定：報廢或出口出廠4年以上之150cc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6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

該局提醒，民眾如欲瞭解是否符合購買新車及車輛汰舊換新退還減徵貨物稅申請資格，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gov.tw>）／稅務資訊／購買新車暨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購買新小型汽（機）車」及「汰舊換新汽（機）車」減徵貨物稅作業專區／消費者自行檢核申請資格查詢。

#### 43. 自住房屋拆除改建如符合相關規定可繼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近日有民眾來電詢問：自住房屋因年久失修，考慮要辦理拆除改建工程，房屋基地坐落是否能夠繼續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減免地價稅？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原經核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其地上房屋拆除後，於拆除改建期間，土地所有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須繼續於該地設有戶籍，並同時符合其他自用住宅用地要件，才能於改建期間繼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新建房屋於領到使用執照後，則依據各層房屋實際使用情形核課地價稅。

稅務局進一步說明，若土地於房屋拆除改建中贈與配偶，則房屋拆除前，該配偶、原土地所有權人或直系親屬須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如土地因辦理繼承而移轉，則繼承人於房屋拆除前須辦竣戶籍登記，且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相關要件，均能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44. 工廠符合條件可申請減半課徵房屋稅。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表示，依據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工廠符合三要件，房屋稅才可按營業用稅率減半徵收（即稅率適用1.5%），即「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且為「自有房屋」。此三要件說明如下，第一「合法登記之工廠」，須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工廠。第二「直接生產使用」，須為實際供從事生產之建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但不包括辦公室、會議室、餐廳、守衛室或空置未使用之空間。第三「自有房屋」，若為公司或法人組織，房屋應登記於公司或法人名下，若為合夥組織，房屋須為合夥事業所有，或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工廠營業負責人本身所有，若為獨資經營，房屋須登記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註冊的獨資工廠營業負責人名下。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果廠房屬於未領有使用執照的違章房屋，未供生產使用的空置廠房，或是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等房屋，依規定將無法享有營業用稅率減半徵收房屋稅之優惠。

##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 1. 修正「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

(經濟部；財政部民國114年11月27日經產字第11451033750號；台財稅字第11404669500號)

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發布，並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曾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茲因產業創新條例於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為配合調整個人以現金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適用所得減除租稅優惠之相關要件，及為確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募得之資金用於合於獎勵目的用途，增訂投資計畫及完成證明之管控機制，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表P.24~P.45。

### 2. 訂定「無添加糖飲料品適用免徵貨物稅規定應注意事項」，自115年1月1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14年11月26日台財稅字第11404640670號)

無添加糖飲料品適用免徵貨物稅規定應注意事項

一、為配合貨物稅條例第八條(以下簡稱本條文)第二項規定，飲料品無添加糖者(以下稱無添加糖飲料品)免徵貨物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條文第二項所稱糖，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及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開之食品中糖類之檢驗方法規定，指單醣及雙醣，包括成分為半乳糖、葡萄糖、蔗糖、果糖、乳糖及麥芽糖之各種糖類。

三、無添加糖飲料品，指本條文第一項規定之飲料品，其使用之原料及產製過程均無添加前點規定之糖者。

四、產製廠商產製無添加糖飲料品前，應向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產品登記，併同填具「無添加糖飲料品免徵貨物稅申請書」申請免徵貨物稅，經審核符合本條文第二項規定者，始得免稅出廠。

產製廠商已辦理產品登記之應稅飲料品，申請依本條文第二項規定免徵貨物稅者，應依前項規定向所在地國稅局重新辦理產品登記及申請免徵貨物稅，經核准並配賦新產品編號後，始得免稅出廠。

符合前項規定之產製廠商，應將產銷月報表原產品編號項下結存數量轉列至新產品編號項下。

五、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產製廠商依前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無添加糖飲料品免徵貨物稅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查明是否已併同申請產品登記。

(二) 審查「無添加糖飲料品免徵貨物稅申請書」是否詳實填寫飲料品之內容物(或成分)、添加物，其與容器或外包裝之標示是否相符，且無標示添加第二點規定之糖。

(三) 查核符合免徵貨物稅規定者，應書面通知產製廠商，准予免稅並應將生產數量列入產銷月報表。

(四) 查核不符免徵貨物稅規定者，應書面通知產製廠商按其適用之飲料品(稀釋天然果蔬汁或其他飲料品)稅率報繳貨物稅。

六、進口人報運進口無添加糖飲料品，應檢附原製造商出具成分分析報告及製造流程說明等證明文件，向進口地海關申請免徵貨物稅。

七、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進口人進口地海關對於所受理之案件如有疑義，得通報或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查證。

### 3. 有關「契稅條例」第14條第1款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114年11月5日台財稅字第11400600080號)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係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設置之行政法人，依行政法人法第2條及其立法理由，行政法人為執行涉公權力行使之特定公共事務之公法人，該中心執行內政部指示辦理同條例規定之社會住宅業務所取得之公有房屋具公益性，得比照契稅條例第14條第1款規定，免徵契稅。

## 三、稅務行事曆

### 【114年11~12月稅務行事曆】

| 114年11~12月稅務行事曆 |  |
|-----------------|--|
| 日期              | 辦理事項   |
| 11/01(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月及10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li> <li>9月及10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li> <li>10月份娛樂稅總繳及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li> <li>地價稅繳納，本日開始，11月30日截止。</li> </ul> |
| 11/10(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月份娛樂稅總繳及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截止。</li> </ul>   |
| 11/15(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月及10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印花稅總繳本日截止。(順延)</li> <li>申報9月及10月份個人一時貿易資料本日截止。(順延)</li> </ul>  |
| 11/25(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日請核對9月及10月統一發票中獎號碼。</li> </ul>   |
| 11/30(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價稅繳納截止日。(順延)</li> </ul>  |
| 12/01(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零稅率廠商11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li> <li>11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li> <li>11月份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li> </ul>                                      |
| 12/10(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月份娛樂稅總繳及各類所得稅扣繳之報繳本日截止。</li> </ul>  |
| 12/15(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零稅率廠商11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li> </ul>  |
| 12/25(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憲紀念日。</li> </ul>   |
| 12/31(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工退休辦法新訂或修訂之報備本日截止。</li> <li>本年度新設置之職工退休基金報備本日截止。</li> <li>本年度新設立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本日截止。</li> </ul>                                  |

# 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修正總說明

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發布，並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曾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茲因產業創新條例於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為配合調整個人以現金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適用所得減除租稅優惠之相關要件，及為確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募得之資金用於合於獎勵目的用途，增訂投資計畫及完成證明之管控機制，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辦法用詞定義，與國家重點發展產業適用領域及其檢討機制。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個人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適用本辦法所得減除租稅優惠要件及所得減除上限，並增訂不得重複享有租稅優惠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申請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及認定屬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期限、應備資料及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申請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訂執行投資計畫應遵循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增訂投資計畫完成期限及申請延长期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增訂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修正申請核發投資額減除證明書及投資人申報所得額減除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
- 九、增訂各類證明資料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投資計畫核准函或完成證明核發函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一、增訂應申請註銷或更正投資額減除證明書，及應補繳或追繳稅額並加計利息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二、增訂稅捐稽徵機關應通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或變更原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投資計畫核准函或完成證明核

發函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三、修正本辦法施行期間。(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br>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br>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br>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br>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br>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br>二項規定訂定之。  | 配合本條例一百十四年五<br>月七日修正公布第二十三<br>條之二之項次調整，修正<br>援引項次。   |
| <p><u>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u></p> <p><u>一、個人：</u>指符合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p> <p><u>二、投資人：</u>指以現金投資於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個人記名股東。</p> <p><u>三、申請人：</u>指依本辦法申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p> <p><u>四、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u>，指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股份有限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其技術、創意或商業模式具創新性及發展性。</li> <li>(二)可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li> <li>(三)開發之產品、勞務或服務，具市場化之潛力。</li> </ul> <p><u>五、國家重點發展產業：</u>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投入國家推動重點發展領域之產業（如附表）。</p>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指自設立登記日起未滿二年，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股份有限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其技術、創意或商業模式具創新性及發展性。</li> <li>二、可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li> <li>三、開發之產品、勞務或服務，具市場化之潛力。</li> </ul> <p>前項公司設立登記日之認定，以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示核准日或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所登載日期為準。</p> <p>第三條第一項 本辦法所稱個人，指符合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p> | <p>一、本條第一項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俾利後續條文文字簡化：</p> <p>(一)第一款規定由第三條第一項移列修正，增訂第二款、第三款、第九款及第十款「投資人」、「申請人」、「創立」及「增資擴充」定義。</p> <p>(二)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所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設立年限，已自成立未滿二年修正為成立未滿五年，爰刪除序文關於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設立年限，並將第一項所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條件移列本項第四款。</p> <p>(三)為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扶植具有高成長潛力、關鍵戰略價值或可帶動整體產業升級之產業，協助該等新創事業公司穩健成長，於第五款明定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所定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定義，並規定其適用領域如附表。</p> |

|  |  |
|--|--|
| <p><u>六、現金投資：指個人於公司設立登記日後繳納現金股款，或為發起設立公司，於公司設立登記日前繳納現金股款。</u></p> <p><u>七、持有期間：指自個人繳納現金股款之日起算，連續持有新發行股份之期間。但個人為發起設立公司，於公司設立登記日前繳納現金股款者，自該公司設立登記之日起算。</u></p> <p><u>八、公司設立登記日：指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示核准日或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所登載日期。</u></p> <p><u>九、創立：指依我國法令完成公司設立登記。</u></p> <p><u>十、增資擴充：指依我國法令完成增資變更登記。</u><br/> <u>經濟部得每二年邀請相關產業界、學術界、研究機構與政府機關代表檢討前項第五款規定之適用領域。</u></p> | <p>(四) 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現金投資指個人於公司設立登記日後繳納現金股款，或個人為公司發起人，於公司設立登記日前繳納現金股款。至於個人持股期間，個人於公司設立登記日後繳納現金股款者，自繳款之日起算；倘個人為公司發起人，於公司設立登記日前繳納現金股款者，則自該公司設立登記之日起算。例如：個人因發起設立公司，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三十日繳納現金股款，該公司於同年六月一日設立登記，則該個人「持有股份期間」係自公司設立登記日即同年六月一起算，至一百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三年，始得適用本辦法所得減除租稅優惠。</p> <p>(五) 第二項移列第一項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因應國家推動產業發展政策之變化，第二項明定經濟部得視產業政策推動情形，每二年邀請相關產業界、學術界、研究機構與政府機關代表檢討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適用領域。</p> |
|--|--|

|   |  |  |
|---|--|--|
|   | <p><b>第三條</b> 本辦法所稱個人，指符合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p> <p>前項個人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相互間，如有藉投資資金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形，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p>  | <p>一、本條刪除。</p> <p>二、第一項個人之定義及第二項租稅規避之查核規定，分別移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爰予刪除。</p>  |
| <p><b>第三條</b>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同一年度以現金投資同一<u>設立登記未滿五年</u>，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達新臺幣五十萬元，成為其投資人，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且持有一期間達三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一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p> <p><u>投資人適用前項投資金額減除優惠，當年度合計得減除總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其中投資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非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該部分當年度合計得減除之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u></p> <p><u>投資人已依其他法</u></p> | <p><b>第四條</b>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在同一年度以現金投資同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並自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日起，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一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得減除之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已修正個人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適用要件，為利個人及公司遵循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個人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同一年度以現金投資同一設立登記未滿五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並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三年，得適用本辦法所得減除租稅優惠，其減除之金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其中被投資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非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其減除之金額</p> |

|  |  |   |
|--|--|---|
| <p><u>律享有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優惠者，不得就同一投資資金適用第一項租稅優惠。</u></p>   |  | <p>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至個人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現金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適用本辦法本次修正生效前之規定。</p> <p>三、配合本條例第七十條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同一投資資金不得重複享有租稅優惠，例如：甲個人投資乙新創公司，已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八條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之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優惠，不得就同一投資資金再適用本辦法所定租稅優惠。</p> |
| <p><u>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設立登記日起五年內，最遲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u></p> <p>一、公司設立登記及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文件。</p> <p>二、營運計畫。</p> <p>三、股東名冊。</p> <p>四、申請認定屬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併附其投入國家推動重點發展領域之證明文件。</p> <p>申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經核定為高風</p> | <p><u>第五條 公司申請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應於設立登記日起二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之：</u></p> <p>一、公司設立登記及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文件。</p> <p>二、營運計畫。</p> <p>三、股東名冊。</p> <p>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申請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核定結果函復該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修正為第一項，於序文明定公司申請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應於設立登記日起五年內且於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申請，並明定申請認定屬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應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之申請同時提出，併同檢附公司投入國家推動重點發展領域之證明文件。</p> <p>三、增訂第二項，針對已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p>        |

|  |  |  |
|--|--|--|
| <p>險新創事業公司，且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設立登記未滿五年者，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資格展延至該公司設立登記滿五年為止。但申請認定屬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申請人應於設立登記日起五年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之：</p> <p><u>二、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u></p> <p><u>二、投入國家推動重點發展領域之證明文件。</u></p> <p>申請人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設立滿五年者，得於本辦法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檢具前二項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之。</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第二項但書規定之核定或認定結果及有效資格期限函復申請人，並副知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  | <p>定函，且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設立登記未滿五年之公司，倘個人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以現金投資該公司，亦宜使其得適用投資於設立登記未滿五年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所得額減除租稅優惠，並基於簡政便民考量，明定是類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資格展延至公司設立登記滿五年為止，公司無須再次申請核定。但欲取得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資格者，則應另檢具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及公司投入國家推動重點發展領域之證明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p> <p>四、考量部分公司設立期間，可能於本條例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至本辦法修正發布期間內屆滿五年，為保障個人及公司權益，爰增訂第三項申請緩衝期之規定。</p> <p>五、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五條 投資人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該公司屬投資創立者，應自公司設立登記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屬增资擴充辦理增资者，應自公司變更登記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確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募得之資金用於合於獎勵目的用途，保障個人投資人權益，落實獎勵意旨，並避免現行僅採事前形式書面審查而無投資後監管機制，</p>   |

|  |  |   |
|--|--|---|
| <p>內，由該公司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但併同前條第一項提出申請者，免附。</li> <li>二、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記表。</li> <li>三、新投資創立公司原始股東名冊或該次增資擴充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稱、認股股數、認股金額或其他相關資料。</li> <li>四、投資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投資計畫目的、投資項目、經營團隊背景與職掌、預計辦理流程與時間表及預期成果與具體目標；格式由經濟部定之。</li> <li>五、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或議決該投資計畫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li> <li>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li> </ul> <p>投資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本辦法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前投資符合前條規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申請人得自該修正發布之日起算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申請人依第一項辦</p> |  | <p>可能造成高所得者套取租稅利益，或有心人士假藉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可享租稅優惠之由，從事不法吸金詐騙，爰增訂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應提出投資計畫之規定。</p> <p>三、第一項明定投資人投資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申請期限及應檢附文件，並基於簡政便民考量，尚未申請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可併同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申請投資計畫核准函，爰第一款但書明定併同申請者，免附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p> <p>四、鑑於修正後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業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爰第二項明定投資人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本辦法修正發布前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申請人得自本辦法修正發布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五、為避免申請人無須募資即有充足自有資金支應投資計畫，惟透過減資再增資之形式安排，套取租稅利益，有違本辦法租稅優惠之意旨，爰於第</p> |
|--|--|---|

|   |  |  |
|---|--|--|
| <p>理之增資擴充係減資後所為者，除該減資係全數為彌補虧損外，其得申請之投資計畫金額以該增資金額減除減资金額之餘額為限，且當次增資應以執行一個投資計畫為限。</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第一項投資計畫核准函，應副知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  | <p>三項明定申請人增資擴充如係減資後所為之，得申請之投資計畫金額，以該增資金額減除非彌補虧損之減资金額後餘額為限，且當次增資應以執行一個投資計畫為限。</p> <p>六、第四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應副知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
| <p><b>第六條</b> 申請人取得前條規定之資金，應依核准之投資計畫，於其經營本業之必要範圍內支應；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認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已於其他投資計畫列報之支出或已取得政府補助款之支出。</li> <li>二、涉及不合營業常規安排之關係人支出。</li> <li>三、股權投資支出。</li> <li>四、購置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之支出。</li> </ul> <p>前項第二款所稱關係人，指投資計畫支出對象與投資人或申請人相互間有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li> <li>二、支出對象屬個人者，其與下列規定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li> </ul>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申請人取得前條規定之資金，應用於投資計畫範圍內，且與公司經營本業有關之必要支出，及不得認列之支出項目，以落實獎勵目的。</p> <p>三、第二項明定前項第二款所稱關係人之定義，釋例如下：</p> <p>(一) 第一款及第三款：甲個人投資乙新創公司，適用本辦法投資減除優惠，乙新創公司執行投資計畫向丙公司購買設備，如丙公司與乙新創公司為關係企業(第一款)，或丙公司之董事長與甲個人或乙新創公司之董事長(第三款)為同一人，且該等交易價格不符合營業常規，則不得認列為投資計畫之支應項目。</p> <p>(二) 第二款：甲個人投</p> |

|  |  |   |
|--|--|---|
| <p>(一)該投資人。</p> <p>(二)申請人之董事長或與董事長職位相當之人、總經理或與總經理職位相當或更高層級之人。</p> <p>三、支出對象屬法人者，其董事長或與董事長職位相當之人、總經理或與總經理職位相當或更高層級之人，與前款各目規定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p> <p>申請人執行核准之投資計畫，其計畫成果供他人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報酬。</p> <p>申請人執行核准之投資計畫，其支出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設置並保存與計畫相關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並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p> <p>申請人自投資計畫核准日起算至完成證明核發日止，不得有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p> |  | <p>資乙新創公司，適用本辦法投資減除優惠，乙新創公司執行投資計畫向丙個人購買設備，如丙個人與甲個人或乙新創公司之董事長為配偶關係，且該等交易價格不符合營業常規，則不得認列為投資計畫之支應項目。</p> <p>四、第三項明定投資計畫成果供他人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報酬。</p> <p>五、第四項明定投資計畫支出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設置、保存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p> <p>六、第五項明定申請人不得有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p> |
| <p>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第五條投資計畫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算三年內完成投資計畫；未能依限完成或投資計畫支出項目變更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或變更，全程計畫完成期限不得超過四年。</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投資計畫完成期限及申請人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期間或變更程序之規定。</p> <p>三、第二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延長或支出項目變更，應副知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

|  |  |   |
|--|--|---|
| <p>機關核定計畫延長或支出項目變更，應副知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投資計畫者，應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通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完成投資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具函核復申請人，並副知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  | <p>四、第三項明定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投資計畫，應通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該機關核復時應副知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
| <p>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投資計畫完成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以下簡稱完成證明)；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一、足資證明完成投資計畫之資料。</p> <p>二、投資計畫支應之各項支出明細表、支出證明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p> <p>三、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資料。自投資計畫核准日以後，如有增、減資，併同檢附投資計畫核准日至最近一次增、減資之資本形成明細表。</p> <p>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審核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提出之申請，按投資計畫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實際支應金額核發</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之程序及應檢具資料。</p> <p>三、第二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之程序。</p> <p>四、第三項明定申請人已提出第一項申請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認定投資計畫已屬完成，但遭受不可抗力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得依據原完成狀態，核發其完成證明。</p> |

|   |  |  |
|---|--|--|
| <p>完成證明或否准其申請，具函通知該申請人，並副知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申請人於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期間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認定投資計畫已屬完成，但於完成證明尚未核發前，遭受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之不可抗力災害或事件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得依據原完成狀態，核發其完成證明。</p>  |  |  |
| <p><u>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投資人持有股份屆滿三年之次年一月底前，檢具下列文件，向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以下簡稱投資額減除證明書），並將該等文件副知中央主管機關；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u></p> <p>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影本及投資計畫核准函影本；經核發完成證明者，應併附完成證明影本。</p> <p>二、<u>投資人名冊</u>，內容應包含<u>名稱、統一編（證）號、繳納股款日期、認股股數與金額、連續持有達三年之股數及</u></p> | <p>第七條 公司經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後，於其個人股東持有股份屆滿二年之次年一月底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並將該等文件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影本。</p> <p>二、個人股東投資及持股證明文件，內容應包含投資金額、持股期間及持股異動情形。</p> <p>三、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公司依前項規定應檢送之資料如有缺漏，稅捐稽徵機關得通知限</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修正定明申請人申請核發投資額減除證明書之期限與逾期申請不予受理之規定，及酌修第一款至第三款文字，並增訂第四款其他經稅捐稽徵機關指定之資料。</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p>四、第三項末句有關申請人轉發股東投資額減除證明書，移列第四項，並定明其轉發股東之期限，以利稽徵實務執行。</p> <p>五、第四項移列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u>可減除金額。</u></p> <p><u>三、投資人繳納股款證明文件。</u></p> <p><u>四、其他經稅捐稽徵機關指定之資料。</u></p> <p>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應檢送之資料如有缺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p> <p>稅捐稽徵機關就第一項申請及前項補正，應於受理申請日或申請人檢齊補正資料之日起算二個月內，將申請結果函復申請人，其經核准者，應併同核發投資額減除證明書。</p> <p>申請人應於稅捐稽徵機關核發投資額減除證明書送達之次日起算一個月內，將該證明書轉發給投資人。</p> <p>第一項投資額減除證明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p> | <p>期補正。</p> <p>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日或公司檢齊文件日起二個月內，將第一項申請結果函復該公司，其經核准者，應併同核發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由公司轉發個人股東。</p> <p>第一項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p> |  |
| <p><u>第十條 投資人適用第三條規定，應於辦理持有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份屆滿三年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前條證明書並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減除之投資金額。</u></p>   | <p>第八條 個人於辦理持有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份屆滿二年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前條證明書並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減除之投資金額。</p>   |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u>第十一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各類文件屬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u></p>  |  | <p>一、本條新增。<br/>二、定明申請人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各類文件屬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以利實務執行。</p> |
| <p><u>第十二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本辦</u></p>  | <p>第六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受理申</p>   |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u>法所定申請案件之審查</u>，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審查。</p> <p>審查委員因參與前項會議所知悉之資訊，應盡保密義務，並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職務。</p>  | <p>請案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審查。</p> <p>審查委員因參與前項會議所知悉之資訊，應盡保密義務。</p> |   |
| <p>第十三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核准之投資計畫執行進度；如發現申請人資格有未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投資計畫執行有未符合第六條規定之情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含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認定）、投資計畫核准函或完成證明核發函，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現申請人資格或投資計畫執行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含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認定）、投資計畫核准函或完成證明核發函。</p>   |
| <p>第十四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依第九條規定取得之投資額減除證明書失其效力，其應於下列各款所定期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p> <p>一、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投資計畫，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復函者，為核復函送達之日。</p> <p>二、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投資計畫，未依第七條第三項</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定明應申請註銷或更正投資額減除證明書，及應補繳或追繳稅額並加計利息之情形：</p> <p>(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申請人應註銷或更正投資額減除證明書之情形。</p> <p>(二) 第四項明定稅捐稽徵機關函復受理申請結果，及申請人轉知投資人之期限。</p> <p>(三) 第五項明定投資人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稅額及加計利</p> |

|   |  |   |
|---|--|---|
| <p>規定通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為通知期限屆滿之日起。</p> <p>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經否准者，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否准函送達之日。</p> <p>四、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核發完成證明者，為申請期限屆滿之日。</p> <p>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投資計畫核准函或完成證明核發函者，為撤銷或廢止函送達之日。</p> <p>申請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核發完成證明之核准投資計畫實際支應金額未達核准之投資計畫所募集资金者，投资人就前开差额不得适用投资金额自所得额减除规定，原依第九条规定取得之投资额减除证明书在该范围内失其效力，其可适用投资金额自所得额减除之数额，应按实际支应金额占募集资金金额之比例计算。申请人应自完成证明核发日之次日起算六个月内，向所在地税捐稽徵机关申请更正投资额减除证明书。</p> <p>申请人自投资计划核准日起算至完成证明核发日止，如有第六条</p> |  | <p>息之情形。</p> <p>(四) 第六項明定稅捐稽徵機關應追繳稅額及加計利息之情形。</p> |
|---|--|---|

|  |  |  |
|--|--|--|
| <p>第五項規定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投資人就該減資部分不得適用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規定，原依第九條規定取得之投資額減除證明書在該範圍內失其效力，其可適用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之數額，應按募集資金金額扣除該減資部分金額之餘額占募集資金金額之比例計算。申請人應自減資變更登記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或註銷投資額減除證明書。</p> <p>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前三項受理申請日起算一個月內，將申請結果函復申請人。申請人應於該函復日之次日起算一個月內，將該函復結果通知投資人。</p> <p>申請人有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情事，其投資人已依第十條規定列報減除投資金額而有短繳稅額者，應於前項稅捐稽徵機關函復日之次日起算二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前開短繳稅額，並自減除各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算至繳納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p> <p>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申請註銷或更正投資額減除證明</p> |  |  |
|--|--|--|

|  |   |  |
|--|---|--|
| <p>書，或投資人未依前項規定補繳及加計利息者，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其已減除投資金額而短繳之稅額並依前項規定加計利息。</p>  |   |  |
| <p><u>第十五條 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如發現申請人資格有未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投資計畫執行有未符合第六條規定之情事，應通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或變更原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含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認定）、投資計畫核准函或完成證明核發函。</u></p> <p><u>投資人與申請人</u>相互間，如有藉投資資金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形，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u>投資人</u>之綜合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得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p> | <p><u>第三條第二項 前項個人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相互間，如有藉投資資金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形，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得依<u>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u>規定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u></p> | <p>一、第一項增訂申請人資格或投資計畫執行不符規定者，稅捐稽徵機關應通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或變更原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含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認定）、投資計畫核准函或完成證明核發函。</p> <p>二、第二項規定由第三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明定投資人與申請人間如有藉投資資金取巧安排規避稅負之情形者，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投資人之綜合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得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p> |
| <p><u>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二日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 <p><u>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修正本辦法施行期間。</p>  |

## 第二條附表(修正後)

附表：國家重點發展產業適用領域

|   | 產業   | 領域項目                | 項目範圍   |
|---|------|---------------------|--|
| 1 | 機器人  | 智慧機器人零組件暨工業型機器人應用服務 | 涵蓋智慧型機器人之零組件研發，以及工業型機器人於製造產線之應用導入與維運服務等。   |
| 2 | 工具機  | 工具機暨零組件及其智慧機械應用服務   | 涵蓋工具機設備以及相關關鍵零組件(包含滾珠螺桿、線性滑軌、馬達、軸承、主軸、量測元件、控制器、刀具等)之研發與製造，以及智慧機械應用服務。  |
| 3 | 軍工   | 航太、船艦與無人機系統及應用服務    | 涵蓋航太、船艦與無人機之系統整合、次系統研製、關鍵模組與核心零組件之設計開發與製造，包含航電控制、推進系統、結構、感測、控制演算法、通訊鏈路、導航模組、電力管理與地面支援系統等，並得延伸至運維應用、測試驗證與場域導入服務。  |
| 4 | 電動車輛 | 智慧電動車輛及應用服務         | 智慧充電服務及電動車輛智慧連網管理服務。   |
|   |      | 車用電池                | 屬動力系統之鋰離子電池，包含電池芯(Cell)、電池模組(Module)、電池組(Pack)，應用範圍涵蓋電動二輪車、電動四輪車、電動大客車及電動商用車款等。  |
| 5 | 船舶   | 智慧綠色船舶設計與系統整合       | 涵蓋船舶及海上浮動結構物之整體設計、建造、改造與修繕，包括客船、貨輪、油輪、拖船、漁船、軍艦、帆船、氣墊船等各類浮運平台，亦涵蓋船舶專用機械、零件、動力系統與配套設施之製造與供應。包括從設計研發、材料鍛造、構體焊接、動力系統安裝到測試驗證與後續維修保固等完整產業鏈及現場服務導入。             |
| 6 | 材料   | 新興材料                | 合金製品係指以金屬為基材，透過特定冶金技術、成分調配或加工製程，生產具高性能、高強度、耐腐蝕、耐高溫或其他特殊功能之合金材料，包含但不限於高強度鋼合金、鋁合金、鎳基合金、鈦合金、鎂合金及特殊功能合金（如記憶合金、超合金）等。應用範圍涵蓋半導體產業、人工智慧產業、軍工產業、安控產業，及通訊產業之服務應用。 |

|   |      |                             |   |
|---|------|-----------------------------|---|
| 7 | 軌道   | 智慧軌道車輛與系統應用服務               | 與軌道運輸系統相關之車輛研發、製造、改造、維修與系統整合服務，涵蓋軌道車輛（含地鐵、高鐵、輕軌）之設計、結構製造與裝配、動力系統、底盤、車體結構模組與車載電子控制系統（含訊號/通訊、車機電整合）、車輛改造、翻新、重製（包含拆檢、檢測復原等）、軌道運輸整體系統（含機電整合、訊號系統安裝/維保）與試驗場域導入、附屬維運服務(含檢修站點設計、備件供應、場域訓練與在地維保平台)。 |
| 8 | 半導體  | IC/IP 設計                    | 先進製程(16 奈米以下)、獲國際供應鏈信賴或具創新經濟價值之晶片，包含 IC 設計、IC 設計服務、矽智財(IP)、電子設計自動化(EDA)產品開發。  |
|   |      | 半導體先進製程與異質整合矽光子封裝設備         | 1. 14 奈米以下製程設備。<br>2. 異質整合封裝及矽光子封裝製程設備。   |
|   |      | 半導體先進製程及封裝用材料，以及化合物半導體製程用材料 | 半導體 5 奈米以下製程用材料、異質整合封裝用材料、8 吋以上包含但不限於碳化矽等化合物半導體晶圓及其製程材料。  |
| 9 | 人工智慧 | 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                   | 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及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之 AI 核心技術、軟硬體整合等資訊服務之產業。  |
|   |      | AI 訓練伺服器                    | 指專門設計用來進行人工智慧 (AI) 模型訓練的高效能電腦伺服器，具有高計算能力、記憶體資源以及高速儲存與網路，以支援龐大的資料處理與複雜的數學運算，特別是在訓練深度學習模型。  |
|   |      | 智慧農業技術與系統之研發與應用             | 1. 產銷智動化：農業產業鏈所需之智慧化設施系統及軟硬體。<br>2. 服務加值化：整合應用智慧化設施系統，衍生加值之農事服務。<br>3. 產業網絡化：推進農業智慧化技術落地普及，建構由產業服務產業之生態體系。  |

|    |       |                |   |
|----|-------|----------------|---|
| 10 | 資通訊   | 次世代行動通訊技術及應用服務 | 涵蓋 5G/6G、衛星通訊、自動化營運管理(OAM&P)等新一代通訊技術產品研發、製造與應用開發。   |
|    |       | 衛星通訊應用服務       | 以高、中、低軌衛星通訊傳輸進行或提供海事、航空、農林業、物流運輸、醫療等產業應用服務方案。   |
| 11 | 資安    | 資安產品或服務        | 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物聯網安全、資料與雲端應用安全、資安營運管理服務、資安檢測鑑識顧問服務、資安系統整合建置、資安支援服務等資訊服務之產業。                                 |
| 12 | 光電    | 智慧顯示科技         | 涵蓋高解析 LCD(解析度達 8K 以上)、Mini/Micro LED、電子紙等新型面板設計、製造與模組整合技術及其系統解決方案開發。  |
| 13 | 印刷電路板 | 載板             | 包含載板之新型技術及應用開發等，範圍涵蓋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次世代等重點產業。  |
| 14 | 生技醫藥  | 新藥/新劑型製劑       | 屬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或新使用途徑製劑，及新劑型製劑之藥品。   |
|    |       | 醫療器材/數位醫療      | 1. 屬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或須經臨床試驗始得核准之第二等級之醫療器材。<br>2. 指以巨量資料、雲端運算、物聯網、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應用於健康醫療照護領域，且用於提升疾病之預防、診斷及治療之創新性產品或技術。 |
|    |       | 再生醫療           | 指將細胞、基因用於人體構造、功能之重建或修復，以達到治療或預防為目的之藥品、醫療器材、產品或技術。   |
|    |       | 精準醫療           | 指透過基因定序、分子鑑定或代謝體分析等之體學檢測，分析個體之生理病理特性與疾病機制及程度之關係，以提供疾病之預測、預防、診斷及治療功能之創新性產品或技術。                               |
| 15 | 資源再生  | 半導體產業資源循環      | 針對半導體產業之原物料或廢溶劑等廢棄物，進行封閉式全循環回收利用，且產品品質需達電子級標準。  |
|    |       | 綠能產業資源循環       | 針對綠能產業產出之新興廢棄物(例如：鋰電池、太陽光電及風機等)進行回收循環利用，且其回收循環利用技術需有一定或高度之創新。   |

|    |         |               |   |
|----|---------|---------------|---|
| 16 | 綠電及再生能源 | 創能、節能、儲能、系統整合 | 應用於太陽能、風力發電、生質能源、地熱發電、海洋能源、小水力發電、固態照明、住商節能、工業節能、冷凍空調、定置型燃料電池、儲能設備、智慧電網、能源資通訊、氫能、二氧化碳捕獲封存及再利用等 16 個項目。 |
|    |         | 離岸風電製造業       | 風力發電機組與水下基礎製造業。   |
|    |         | 太陽光電產品製造及應用服務 | 涵蓋太陽能矽晶片、電池、模組與變流器設計與生產製造，主要應用於太陽光電系統建置。  |

修正說明：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增訂國家重點發展產業，爰訂定本附表國家重點發展產業適用範圍。

第二條附表(修正前)：無